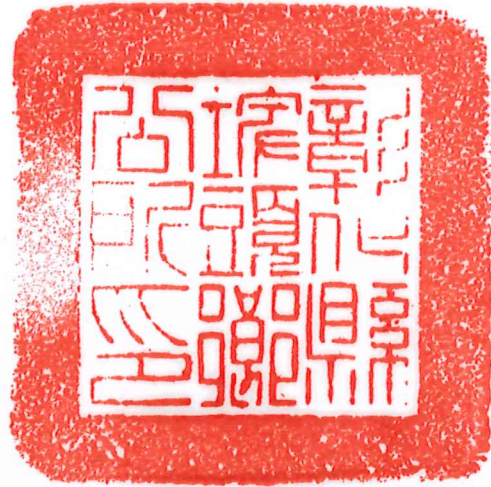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20002934A號
附件：註銷租約登記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依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5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鄉長杜懿彰

埤頭鄉註銷租約登記土地標示清冊：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名 姓 名	出租人名 姓 名	土 地 坐 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 註
			段	小 段	地 號		
埤庄字第 139 號	張水	江序芬	竹圍		621	0.0274	
		林烱男					
		林張瓊姿					
		張文杰					
		張美智					
		張家華					
		張家彰					
		張惟凱					
		張瑞真					
		張瑞芬					
		張瑞珠					